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 遠 太 平 洋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須 予 披 露 交 易

收 購 ANTWERP GATEWAY NV 25% 的 股 權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1. 序言	3
2. 該等協議	4
2.1 購股協議	4
2.2 股東協議	7
3. 有關 Antwerp Gateway 的資料	8
4. 收購的原因和得益	10
5. 收購的財務影響	10
6.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11
7. 須予披露交易	11
8. 其他資料	11
附錄 — 一般資料	12

釋 義

詞彙	涵義
「收購」	指 買方根據購股協議和股東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和25%的股東貸款
「Antwerp Gateway」	指 Antwerp Gateway NV，一家根據比利時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安特衛普項目」	指 由 Antwerp Gateway 發展、裝備及經營一個位於比利時安特衛普港口 Deurganckdock 東部集裝箱碼頭的項目。該碼頭的經營權已由安特衛普港務局於2003年9月以競投方式批予 Antwerp Gateway
「安特衛普港務局」	指 比利時安特衛普港務局，為市政府自治機構，本身有獨立的企業身份以擁有港口經營商及特許經營商使用的碼頭及用地
「比利時」	指 比利時王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決議」	指 有關公司符合根據有關公司的組織章程的一切必需規定和手續而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
「本公司」	指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完成」	指 完成購股協議內的條款
「經營權協議」	指 Antwerp Gateway 與安特衛普港務局於2004年4月20日訂立的協議（於2046年12月31日屆滿），作為安特衛普港務局於2003年9月就安特衛普項目向Antwerp Gateway 批出碼頭經營權的憑證
「中遠集團」	指 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中國國有企業
「歐元」	指 歐盟合法貨幣
「德國」	指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04年12月2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IBOR」	指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安特衛普港口」	指	比利時北部一個位於安特衛普市而直通北海的主要歐洲港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COSCO Ports (Antwerp) NV, 一家根據比利時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中遠碼頭(比利時)有限公司及 Win Hanverky Investments Limited(均為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共同持有
「銷售股份」	指	根據購股協議將由買方收購及將由賣方出售的 Antwerp Gateway 繳足股本的25%,即 Antwerp Gateway 股份總數50,000股每股10歐元股份中的25%
「賣方」	指	P&O Ports Europe NV, 一家根據比利時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	指	Antwerp Gateway 股本中的股份
「購股協議」	指	買方、本公司及賣方所訂立的購股協議
「股東協議」	指	買方、賣方、P&O Nedlloyd Holdings Limited、Duisport Duisburger Hafen AG 及 Antwerp Gateway 所訂立的股東協議
「股東貸款」	指	3名股東(賣方、P&O Nedlloyd Holdings Limited、Duisport Duisburger Hafen AG)根據其與 Antwerp Gateway 於2004年9月23日訂立的股東貸款協議向 Antwerp Gateway 借出一筆合共24,122,225歐元的貸款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準箱」	指	一個相當於20呎長的集裝箱

就本通函的目的而言,所採用的兌換率為1歐元兌10.083港元,只用作在本通函內適用的地方作說明之用,而並不構成任何數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按某個兌換率於某個日期或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作出兌換。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魏家福先生 (主席)
劉國元先生 (副主席)
張富生先生
王富田先生
陳洪生先生
李建紅先生
馬澤華先生
馬貴川先生
李雲鵬先生
孫月英女士
周連成先生
孫家康先生 (董事總經理)
許立榮先生
何家樂先生
黃天祐先生
孟慶惠先生
魯成鋼先生
秦富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博士
廖烈文先生 GBS, JP, FIBA
韓武敦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先生

公司秘書：

洪雯小姐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9樓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 ANTWERP GATEWAY NV 25%權益

1. 序言

於2004年11月18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2004年11月16日透過買方（一家由本公司兩家全資附屬公司中遠碼頭（比利時）有限公司及 Win Hanverky Investments Limited 共同持有的比

主席函件

利時公司) 與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收購銷售股份。收購包括將 Antwerp Gateway 股東貸款 25% 的利益和所有權由賣方轉讓給買方。

同日，買方、Antwerp Gateway 於收購前的 3 名股東 - 賣方、P&O Nedlloyd Holdings Limited 及 Duisport Duisburger Hafen AG - 以及 Antwerp Gateway 亦於簽定股東協議。

Antwerp Gateway 根據比利時法律成立，以發展、裝備及經營一個位於比利時安特衛普港口的 Deurganckdock 東部集裝箱碼頭。該碼頭的經營權已由安特衛普港務局批予 Antwerp Gateway。

收購的代價可能達 133,879,058 歐元 (相當於約 1,349,902,542 港元)，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全數支付。為數 126,344,444 歐元 (相當於約 1,273,931,029 港元) 的部分代價，為買方作為 Antwerp Gateway 股東而可能被要求作出部分或全數潛在財務注資，以發展安特衛普項目。代價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而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本通函的主要目的，是向股東提供有關收購的進一步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2. 該等協議

2.1 購股協議

日期 : 2004 年 11 月 16 日

訂約雙方 : (i) 賣方
(ii) 買方
買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如上市規則所界定)。

將予收購的權益

買方已同意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收購包括將股東貸款 25% 的利益和所有權由賣方轉讓給買方，亦因此令買方獲得安特衛普項目 25% 的權益。

Antwerp Gateway (如上市規則所界定，並非關連人士) 是一個於 2000 年 10 月 26 日根據比利時法律成立的財團，作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其繳足股本為 62,000 歐元，分為 6,200 股每股 10 歐元的記名股份 (無面值)。於 2004 年 11 月 5 日，其股本擴大至 500,000 歐元，分為 50,000 股每股 10 歐元的記名股份 (無面值)。

主席函件

成立 Antwerp Gateway 的目的，是為實現和實行安特衛普項目，而項目的碼頭經營權已經於2003年9月由安特衛普港務局批予 Antwerp Gateway，有關的碼頭經營權協議已於2004年4月20日訂立，故 Antwerp Gateway 自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業務。安特衛普港務局向 Antwerp Gateway 批出的碼頭經營權將於2046年12月31日屆滿。

代價(包括預計潛在財務注資)

收購的代價可能達133,879,058歐元(相當於約1,349,902,542港元)，及由5個部分組成，詳情如下：—

- (i) 125,000歐元 股價(12,500股，每股價值10歐元的銷售股份股價)；
- (ii) 4,058歐元 截至協議訂立日期的註冊及持有費用，按 Antwerp Gateway 25%的繳足股本以 LIBOR 加3%的息率(董事會認為該利率公平及合理)計算(由2000年10月26日至2004年11月5日期間按15,500歐元計算；由2004年11月6日至2004年11月16日期間按125,000歐元計算)；
- (iii) 1,375,000歐元 額外購買價，此款項為向賣方作出就賣方交出其擁有的部份現有集裝箱碼頭設施及就安特衛普港務局向 Antwerp Gateway 批出豁免書以豁免於經營權協議內現時適用於安特衛普項目的若干條件後的補償金。該補償金額經公平原則的商業磋商達致，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 (iv) 6,030,556歐元 25%股東貸款轉讓價；及
- (v) 126,344,444歐元 倘有需要，對安特衛普項目的潛在財務注資。該潛在財務注資並不構成付款承諾，也不一定成為代價的一部份，因為倘若 Antwerp Gateway 能成功向外間取得借貸資金，股東將無須作出注資。上述數字的計算是從買方可能被要求作出潛在財務注資(預計為132,500,000歐元，即安特衛普項目預計所需的資金總額530,000,000歐元的25%)中減去股價125,000歐元(如上文所詳述)及25%股東貸款轉讓價6,030,556歐元(如上文所詳述)，即132,500,000歐元－125,000歐元－6,030,556歐元=126,344,444歐元。

釐定代價的基礎

代價經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而協議雙方經參考現有可作比較的有關價格（即本公司近期投資於集裝箱碼頭的項目），以及按安特衛普港口過去10年的增長記錄（根據安特衛普港務局的報告）和本公司對安特衛普港口未來15年所作的增長預測（稍後於本公佈概述），及項目的潛在回報。本公司亦滿意於協議日期前由本公司的比利時法律顧問對 Antwerp Gateway 所作的法律和財務盡職調查結果。

購股協議項下支付的款項

股價（125,000歐元）及註冊和持有費用（4,058歐元）將會在完成時以現金全數支付。額外購買價（1,375,000歐元）將會在賣方交出現有部份集裝箱碼頭設施及獲安特衛普港務局發出豁免書豁免於經營協議所載現時適用於安特衛普項目的若干項條件後，以現金支付。股東貸款為數2,915,713歐元的部份轉讓價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該部份相當於協議日期的股東貸款已被催繳部份25%（已被催繳總額為11,662,853歐元）。股東貸款轉讓價3,114,843歐元餘下部份（即未催繳部份）將在被催繳時向 Antwerp Gateway 作出。潛在財務注資（126,344,444歐元）將只會在未能以有利的條款從外間獲得貸款時才會以現金支付予 Antwerp Gateway。

完成收購前將發生的事項

收購的完成須待購股協議內的下列各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安特衛普港務局書面批准收購所引致控制權的改變不會導致碼頭經營權被終止（於協議日期當天已達成）；
- (b) Antwerp Gateway 現有兩名股東（賣方除外）書面同意股份轉讓予買方及放棄有關股份轉讓的優先購買權（於協議日期當天已達成）；
- (c) 賣方向安特衛普港務局及 Antwerp Gateway 所有現有股東取得所有必需的批准和書面同意，而買方就收購按安特衛普港務局的合理要求提供一切的協助和保證；及
- (d) 按聯交所規定，妥善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

先決條件必須於2004年12月15日或之前達成。倘若先決條件未能於該日或之前達成或雙方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達成，則購股協議將自動撤消及將視作無效。購股協議並

無訂明上述先決條件的任何豁免，而雙方亦無意豁免任何上述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a)及(b)兩項外，先決條件尚未完全達成且並無先決條件獲豁免。

購股協議的完成

完成日期預計為2004年12月16日，或買方和賣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無論如何，完成不得遲於2004年12月31日，視乎先決條件是否達成而定及必須在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10天內完成。

完成時，上述代價將由買方向賣方支付，但不包括額外購買價1,375,000歐元，而該額外購買價將在賣方按前文所述交出現有部份集裝箱碼頭設施及預期於2005年年底獲安特衛普港務局發出的豁免書後支付；另亦不包括前文所述未被催繳的股東貸款3,114,843歐元，但當該部份被催繳時則須繳付，也不包括潛在財務注資126,344,444歐元，並在有需要時才會向 Antwerp Gateway 作部份或全數注資。假若前文所述的安特衛普港務局豁免書不批出，有關的發展及投資可能會限於現有階段，即約佔整個安特衛普項目面積的60%，而潛在財務注資將相應削減。此外，於完成時，有關轉讓股份須在 Antwerp Gateway 的股東名冊內登記作實，而賣方須促使 Antwerp Gateway 就有關轉讓的股份正式發出股票以及事前取得所需的一切董事會決議。

關於轉讓25%股東貸款的貸款轉讓書，亦須在交易完成時簽署。

2.2 股東協議

協議日期： 2004年11月16日

協議各方：

- (i) 買方
- (ii) 賣方
- (iii) P&O Nedlloyd Holdings Limited
- (iv) Duisport Duisburger Hafen AG
- (v) Antwerp Gateway

股東協議的重要條款：

- (a) 由賣方向買方轉讓25% Antwerp Gateway 的股份；
- (b) 買方所持有的銷售股份稱「C」股份，賣方所持有的銷售股份稱「P」股份，P&O Nedlloyd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的銷售股份稱「N」股份，Duisport Duisburger Hafen AG所持有的銷售股份稱「D」股份。Antwerp Gateway的所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這些股份的代號，即「P」、「C」、「N」及「D」只供識別而並非代表某個名稱有任何優先權。

- (c) Antwerp Gateway 對股東有潛在的持續注資要求，但不會對 Antwerp Gateway 股東構成責任—上述注資要求會先向外間貸款或向金融機構貸款解決，倘若未能以有利的條款從外間獲得貸款，則各股東將須以股東貸款的方式，各自按其股權比例向 Antwerp Gateway 提供貸款。倘若不作出上述的股東貸款，則各股東將須各自按其股權比例向 Antwerp Gateway 額外作出注資。倘任何股東選擇不提供或未能提供上述額外注資，其他股東有權(但無義務)為該資本不足之數提供資金，從而攤薄不出資股東於 Antwerp Gateway 的權益；
- (d) 對於不出資股東的權益被攤薄的計算基礎是指不出資股東的權益將會按其選擇不提供或未能提供出資的不足之數的部份或全部的比例而被攤薄；
- (e) 未得所有其他股東同意，不得由股東協議日期起計首3年內轉讓或出售任何股份，及未得所有其他股東書面同意，不得把股份進行抵押、質押或其他產權負擔；及
- (f) 任何股東倘欲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股份，必須事先向所有其他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列明轉讓的建議價格及其他條件，以便容許其他股東可行使其優先購買權收購這些股份。

3. 有關 ANTWERP GATEWAY 的資料

如前文所述，Antwerp Gateway 是根據比利時法律組成的財團，其成立的目的，是為實現和實行安特衛普項目。由於安特衛普項目的經營權於2003年9月才經過競投的方式由安特衛普港務局批予 Antwerp Gateway，而有關的碼頭經營權協議於2004年4月20日訂立，安特衛普項目在初步發展階段，因此，可以預期，Antwerp Gateway 自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業務。

Antwerp Gateway 的現有股東是賣方 (67.5%)、P&O Nedlloyd Holdings Limited (一家英國公司) (25%) 及 Duisport Duisburger Hafen AG (一家德國公司) (7.5%)。銷售股份將純粹由賣方轉讓給買方，因而令買方的權益減至4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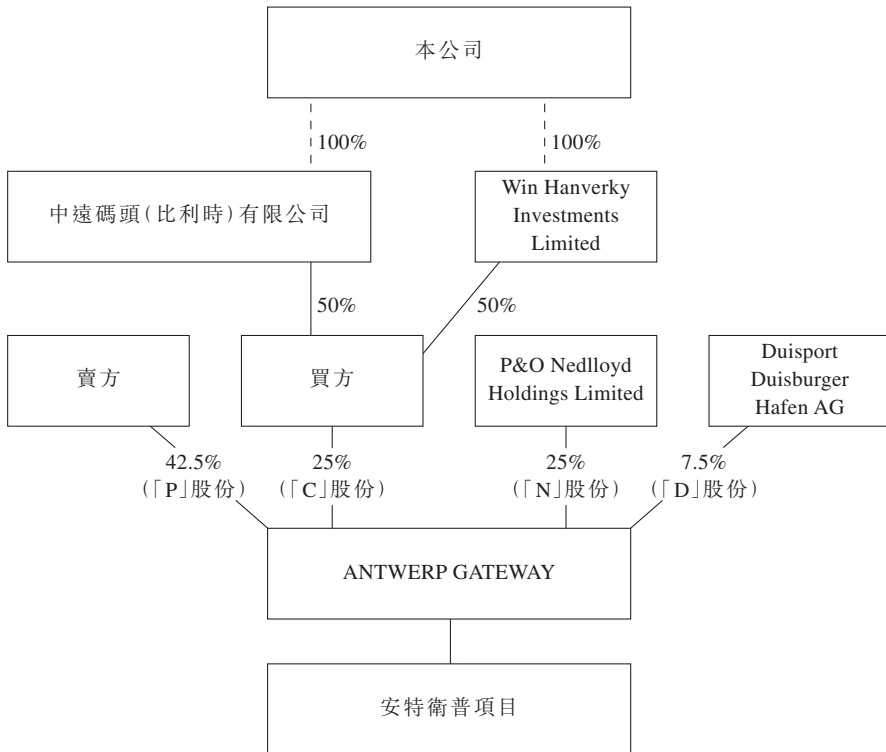
賣方可物色第五名股東。在這情況下，買方將會根據在購股協議中授予賣方以購回 Antwerp Gateway 5%股份 (將由買方持有的25%股權中賣出5%) 及買方所收購的股東貸款中相應的5%的選擇權。所述的5% Antwerp Gateway 股份，其售價在該情況下將會是轉讓價125,000歐元、註冊及持有費用4,058歐元加上其適用利率計算至轉讓日為止及額外購買價1,375,000歐元(如已支付)之總和的20%，或將會按獨立估值師所釐定的公允市場價，但須獲

主席函件

所涉及的有關各方同意方可作實。根據這購回選擇權，相應的5%股東貸款轉讓價為截至轉讓日的股東貸款已被催繳部份的5%。倘若按上市規則定義下上述回購安排構成須知會交易及／或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一切有關規定。

就收購的目的而言，本公司已在香港成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遠碼頭(比利時)有限公司，以持有買方的50%股權。本公司的另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Win Hanverky Investments Limited 將持有買方餘下的50%股權。

以下為緊隨收購完成後，Antwerp Gateway 的股權架構：



----- 表示一系列全資附屬公司

就董事會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會所知所信，董事會確認本公佈所述的各方(及其實益擁有人，如有)均屬獨立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如上市規則所界定)。同時，收購並無涉及關連人士(如上市規則第14A條所界定)。

4. 收購的原因和得益

作為全球領先的集裝箱有關業務的企業，本公司在全球均有港口業務，並以亞太區為現時的焦點。本公司的策略是把握全球各地的機會及建立世界各地的碼頭網絡，以便為港口使用者服務。本公司設法利用其在中國的穩固基礎以投資及參與突出和潛質優厚的國際項目，以進一步加強本公司在歐洲和大西洋的立足點。

除其他業務外，本公司目前在中國及香港持有13個碼頭及在新加坡持有1個碼頭的權益。是次收購反映出本公司以其穩健的財務狀況和發展及經營集裝箱碼頭的豐富經驗，實行其分散投資及擴展各地業務版圖的策略和決心。

Antwerp Gateway 被授予的碼頭經營權以發展、裝備和經營安特衛普港口 Deurganckdock 整個東部，經營權直至2046年底完結。安特衛普一直以來是歐洲貨運的一個重要港口，遼闊的港口區縱橫13,348公頃土地。安特衛普港口每年處理貨物1.4億噸，使安特衛普成為歐洲第二大港及全球第四大港。以集裝箱運輸貨物量計算，安特衛普於2003年的處理量達61,400,000噸或5,400,000個標準箱，使其緊隨鹿特丹和漢堡之後，雄踞歐洲第三大集裝箱港口及全球第十大集裝箱港口的地位。於2004年上半年，安特衛普港口的集裝箱貨運繼續保持強勁的增長勢頭。根據安特衛普港務局指出，與2003年同期比較，集裝箱貨運量上升14.9%。按安特衛普港務局的報告顯示，在過去10年，該港口按累計平均增長率10%增長。根據本公司對安特衛普港口的市場增長率的預測，該港口預計在未來15年每年的平均增長率達10%。過去的強勁增長已令安特衛普現有碼頭經營能力接近極限，而本公司對該港口的未來增長預測更進一步肯定擴展該港口及其處理能力的迫切需要。因此，安特衛普項目預期可舒緩安特衛普港口現時處理能力緊張的情況及吸納安特衛普港口未來的貨量增長。

董事會認為收購的條款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以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5. 收購的財務影響

董事會認為收購不會對本公司的盈利及資產和負債帶來即時重大影響，原因如下：

- (i) 代價的資金將來自本公司內部的現金資源；
- (ii) 根據收購，本公司將購入 Antwerp Gateway 25%股權，故 Antwerp Gateway 的賬目並不在本公司的賬目內綜合處理；
- (iii) 由於經營權協議於2004年4月20日才訂定，故 Antwerp Gateway 至今並無任何重大經營記錄；及

主席函件

(iv) 上文所述的代價主要部份126,344,444歐元甚至不會成為代價的實際一部份，因為正如股東協議所訂明，Antwerp Gateway 會先向外間取得貸款作為安特衛普項目的資金。

6.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集裝箱租賃、集裝箱碼頭發展和經營、物流及其他與集裝箱相關業務和投資。

7. 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除各自於本公司擁有的股權或擔任董事職務外，概無於收購中擁有權益。

將總資產測試法應用到收購，所計算出的有關資產比率超過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1)條釐定的本公司綜合資產總額5%，但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8. 其他資料

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一般資料。

此致

各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主席
魏家福

香港，2004年12月8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為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其所載的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i) 本公司的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股數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百分比
鄺志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50,000	0.011%
李國寶博士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58,000	0.011%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的好倉

(a) 根據199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變動情況如下：

董事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百分比	附註	
		於2004年 9月1日 尚未行使 (附註1)	由2004年 9月1日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期間行使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黃天祐先生	8.80	4,000,000	(1,772,000)	2,228,000	0.102%	(3), (4)
秦富炎先生	5.53	1,500,000	—	1,500,000	0.069%	(2), (4)

附註：

- (1) 2004年9月1日為本公司上一次於2004年9月10日刊發的通函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2) 購股權乃根據1994年11月30日本公司股東（「股東」）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1994年購股權計劃」）於1996年7月1日授出，而購股權可在授出日期當日起計10年內隨時行使，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每名承授人可行使已獲授的購股權
總數的百分比
（包括已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每股股份達致的價格水平
致使購股權得以行使*

佔購股權的20%	6.50港元或以上
佔購股權的40%	7.00港元或以上
佔購股權的60%	7.50港元或以上
佔購股權的80%	8.00港元或以上
佔購股權的100%	8.50港元或以上

* 價格水平指股份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一天在聯交所的收市價。

- (3) 購股權乃根據1994年購股權計劃於1997年5月20日（「授出日期」）授出。購股權可在授出日期當日起計10年內隨時行使，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凡獲授予購股權並已在本集團服務滿一年的承授人，可自授出日期起計首5個週年內每年行使不超過20%獲授予的購股權。
 - (ii) 凡獲授予購股權但於授出日期時尚未在本集團全職服務滿一年的承授人，可在全職服務滿一年後，自授出日期起計首5個週年內每年行使不超過20%所獲授予的購股權。
- (4) 該等購股權指有關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所持的個人權益。
- (5) 由2004年9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董事的購股權並無被註銷或失效。

(b) 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變動情況如下：

董事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百分比	行使期	附註
		於2004年 9月1日 尚未行使 (附註1)	由2004年 9月1日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期間行使				
魏家福先生	9.54	1,000,000	—	1,000,000	0.046%	30.10.2003—29.10.2013	(2), (3)
劉國元先生	9.54	1,000,000	(750,000)	250,000	0.011%	28.10.2003—27.10.2013	(2), (3)
張富生先生	9.54	800,000	—	800,000	0.037%	29.10.2003—8.10.2013	(2), (3)
王富田先生	9.54	800,000	—	800,000	0.037%	29.10.2003—28.10.2013	(2), (3)
陳洪生先生	9.54	800,000	—	800,000	0.037%	28.10.2003—27.10.2013	(2), (3)
李建紅先生	9.54	800,000	—	800,000	0.037%	29.10.2003—28.10.2013	(2), (3)
馬澤華先生	9.54	800,000	—	800,000	0.037%	30.10.2003—29.10.2013	(2), (3)
馬貴川先生	9.54	800,000	—	800,000	0.037%	29.10.2003—28.10.2013	(2), (3)
李雲鵬先生	9.54	800,000	—	800,000	0.037%	29.10.2003—28.10.2013	(2), (3)
孫月英女士	9.54	800,000	—	800,000	0.037%	29.10.2003—28.10.2013	(2), (3)
周連成先生	9.54	800,000	(400,000)	400,000	0.018%	29.10.2003—28.10.2013	(2), (3)
孫家康先生	9.54	1,000,000	(600,000)	400,000	0.018%	28.10.2003—27.10.2013	(2), (3)
許立榮先生	9.54	800,000	—	800,000	0.037%	31.10.2003—30.10.2013	(2), (3)
何家樂先生	9.54	700,000	(600,000)	100,000	0.005%	31.10.2003—30.10.2013	(2), (3)
黃天祐先生	9.54	800,000	—	800,000	0.037%	28.10.2003—27.10.2013	(2), (3)
孟慶惠先生	9.54	800,000	(622,000)	178,000	0.008%	28.10.2003—27.10.2013	(2), (3)
魯成綱先生	9.54	500,000	(500,000)	—	—	29.10.2003—28.10.2013	(2), (3)
秦富炎先生	9.54	800,000	(800,000)	—	—	30.10.2003—29.10.2013	(2), (3)
高偉杰先生 (已於2004年 10月13日辭任)	9.54	800,000	(800,000)	—	—	29.10.2003—28.10.2013	(2), (3)
梁岩峰先生 (已於2004年 10月13日辭任)	9.54	800,000	(800,000)	—	—	30.10.2003—29.10.2013	(2), (3)

附註：

- (1) 2004年9月1日為本公司上一次於2004年9月10日刊發的通函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2) 購股權乃根據2003年5月23日股東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2003年購股權計劃」）於2003年10月28日至2003年10月31日期間以行使價9.54港元授予董事。購股權可於承授人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接納購股權的日期（「開始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行使。董事的購股權開始日期由2003年10月28日至2003年10月31日。
 - (3) 這些購股權是以有關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個人權益。
 - (4) 由2004年9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董事的購股權並無被註銷或失效。
- (c) 於2004年本公司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給予的購股權如下：

董事	持有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百分比
魏家福先生	1,000,000	0.046%
劉國元先生	1,000,000	0.046%
張富生先生	1,000,000	0.046%
王富田先生	1,000,000	0.046%
陳洪生先生	1,000,000	0.046%
李建紅先生	1,000,000	0.046%
馬澤華先生	1,000,000	0.046%
馬貴川先生	1,000,000	0.046%
李雲鵬先生	1,000,000	0.046%
孫月英女士	1,000,000	0.046%
周連成先生	1,000,000	0.046%
孫家康先生	1,000,000	0.046%
許立榮先生	1,000,000	0.046%
何家樂先生	1,000,000	0.046%
黃天祐先生	1,000,000	0.046%
孟慶惠先生	1,000,000	0.046%
魯成鋼先生	1,000,000	0.046%
秦富炎先生	1,000,000	0.046%

附註：有關購股權於2004年11月19日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以行使價13.75港元給予董事，該購股權可於2004年12月16日或之前接納。該購股權若被接納，可於開始日期（承授人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接納或視為接納購股權的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行使。

(iii) 於相聯法團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的好倉

(a) 由相聯法團授出的購股權的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附註
		於2004年9月1日尚未行使(附註1)	由2004年9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		
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魏家福先生	1,800,000	—	1,800,000	0.127%	(2), (3)
	劉國元先生	1,800,000	—	1,800,000	0.127%	(2), (3)
	李建紅先生	1,800,000	—	1,800,000	0.127%	(2), (3)
	周連成先生	1,800,000	—	1,800,000	0.127%	(2), (3)
	孫家康先生	900,000	—	900,000	0.064%	(2), (3)
	何家樂先生	1,800,000	—	1,800,000	0.127%	(2), (3)
	黃天祐先生	800,000	—	800,000	0.057%	(2), (3)
	孟慶惠先生	1,200,000	—	1,200,000	0.085%	(2), (3)

附註：

- (1) 2004年9月1日為本公司上一次於2004年9月10日刊發的通函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2) 該等購股權由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2003年11月26日根據其股東於2002年5月17日批准的購股權計劃(「中遠國際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可於2003年12月23日至2008年12月22日期間隨時按每股0.57港元的價格行使。
- (3) 該等購股權指有關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所持的個人權益。
- (4) 由2004年9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董事的購股權並無被註銷或失效。

(b) 於2004年本公司相聯法團給予的購股權如下：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持有 購股權數目	佔相聯法團已 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中遠國際控 股有限公司	魏家福先生	1,200,000	0.085%
	劉國元先生	1,200,000	0.085%
	李建紅先生	1,200,000	0.085%
	周連成先生	1,200,000	0.085%
	孫家康先生	800,000	0.057%
	何家樂先生	1,200,000	0.085%
	黃天祐先生	500,000	0.035%
	孟慶惠先生	800,000	0.057%

附註：有關購股權由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2004年12月2日根據中遠國際購股權計劃以行使價1.37港元給予上述董事，該購股權可於2004年12月29日或之前接納。該購股權若被接納，可於2004年12月29日至2014年12月28日期間內隨時行使。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數／佔已發行股本總數百分比				可借出		附註
			好倉	%	淡倉	%	股份	%	
中遠(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實際權益	200,120,000	9.19	—	—	—	—	(1)
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實際權益及公司權益	1,144,166,411	52.53	—	—	—	—	(1)
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公司權益	1,144,166,411	52.53	—	—	—	—	(1)
J.P. 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人、投資經理及託管公司／認可借款代理	實際權益及公司權益	171,827,528	7.89	—	—	82,815,066	3.80	(2)

附註：

- (1) 由於中遠(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中遠投資」)為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中遠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遠香港為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中遠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故中遠投資的權益列作中遠香港的權益，而中遠香港的權益列作中遠集團的權益。
- (2) J.P. Morgan Chase & Co.(如上市規則所界定，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公司權益透過多間全資附屬公司及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其中包括 Robert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Ltd.(擁有99.96%控制權)、Robert Fleming Holdings Ltd.(擁有96%控制權)及 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99.99%控制權)。

- (C)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下述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股東大會上附有投票權的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而該等人士各自於該等證券的權益如下：

本集團成員公司	主要股東名稱	佔有關公司的股本／股權權益	持股百分比
自豪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	中國鐵路(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2,300股普通股	23%
張家港永嘉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	張家港港務集團有限公司	8,232,000美元的註冊資本	49%

- (D)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權益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該等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及
- (ii) 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董事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涉及該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3. 董事的合約權益

- (a) 孫家康先生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中遠太平洋管理有限公司於2002年9月16日訂立服務合約，合約自2002年9月16日起計為期三年。該服務合約訂明孫家康先生之年薪為2,400,000港元，另加董事會所決定之年度花紅。該薪酬乃根據其於本公司擔任之高級管理職位、其肩負之職責及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而釐定。合約期滿後將自動續期三年，如欲解約，任何一方需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方可於初步任期期滿後或該服務合約的任何續約期滿後終止合約。
- (b)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建議訂立本集團於一年內若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不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 (c)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03年12月31日以來(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公佈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於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並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重大不利變動

據董事所知，自200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公佈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中遠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從事船務代理、貨運及／或上述服務的第三方物流及支援服務(「物流業務」)，詳見本公司所發出的日期為2003年10月13日的通函所披露的關連交易。此等業務可能與 COSCO Logistics Co., Ltd. (「COSCO Logistics」)、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COSCO Logistics 集團」)所經營的類似業務相競爭。中遠集團及本公司分別持有 COSCO Logistics 的51%及49%股權。

中遠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亦經營集裝箱碼頭業務，因此可能與本集團所經營的集裝箱碼頭業務相競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魏家福先生、劉國元先生、張富生先生、王富田先生、陳洪生先生、李建紅先生、馬澤華先生、馬貴川先生、李雲鵬先生、孫月英女士、周連成先生、孫家康先生、許立榮先生、何家樂先生及孟慶惠先生（均為董事）執掌中遠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

於2003年9月22日，中遠集團與 COSCO Logistics 及中遠太平洋物流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COSCO Logistics 49%股權）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

- (i) 中遠集團承諾促使其附屬公司中遠國際貨運有限公司（「中遠貨運」）僅會向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中遠集團另一附屬公司，從事集裝箱船業務）提供船務代理服務，並僅會主要向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 (ii) 中遠集團承諾促使其所有與 COSCO Logistics 集團核心業務相競爭而未被中遠集團出售或未被 COSCO Logistics 集團購入的物流業務（中遠貨運除外），將由不競爭契據訂立之日起計3年內終止或結束營業；
- (iii) 中遠集團已給予 COSCO Logistics 一項5年期選擇權（須按適用法律的規定經享有優先選擇權之第三方拒絕後方可行使），可按公平及慣常商業條款以公平市值向中遠集團購入任何可能與COSCO Logistics集團的核心業務相競爭或性質可能與其核心業務類似的業務；及
- (iv) COSCO Logistics 就中遠集團出售任何可能與 COSCO Logistics 集團的業務相競爭的公司或業務享有優先選擇權（須按適用法律的規定經享有優先選擇權的第三方拒絕後方可行使）。

經考慮不競爭契據，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經營業務而不受中遠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所經營的物流業務及／或集裝箱碼頭業務所影響。於作出有關物流業務及集裝箱碼頭業務的決策時，有關董事已經並將會繼續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本著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行事。

6. 訴訟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未曾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

7.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香港執業律師洪雯小姐。
- (d) 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及財務總監為李偉豪先生，其為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 (e)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